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政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125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苗交簡字第64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彭政文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1時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苗栗縣苗栗市玉興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未劃分分向標線路段，行經該街與長安街三岔路口，欲左轉彎長安街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及此。迨於行駛至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前，適有告訴人陳冠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長安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同一路口，沿該未劃分向限制線路段行駛時，亦疏未車前路口狀況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被告所駕駛前揭自用小客車遂撞擊告訴人所騎機車，以致告訴人因而倒地並受有右側第三蹠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

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於113年12月18日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陳彥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